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0-021

##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4,560,9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4.16%，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4,445,275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33%，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8 月 23 日。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股本状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3,0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9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340 万股，并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 17,340 万股。

###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根据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承诺，公司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任京建先生、程辉先生、张淑玉女士和关联股东田金红女士、庞建华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自然人股东陈怀奎、王志广、靳发斌、王焕成、李俊忠、霍建文、梁海生、孟凡爱、李宝谦、王振东、高娟琴、刘强、李艳敏、安春喜、张建明、李建福、安志建、张梦琪、刘文斌、师建斌、孟庆照、崔亚伦、周卫京、鄢晓红、季建刚、时会彬、段东旭、张同、沈祥清、孙蕴慧、徐国强、苏淑苓、许建军、张荣军、郑永利、张玉宁、刘朝松、程书建、薛丽莉等 39 人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任京建先生、程辉先生、张淑玉女士、王焕成先生、陈怀奎先生、张荣军先生、靳发斌先生、王振东先生、李俊忠先生、李艳敏女士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25%；本人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 年 8 月 23 日；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4,560,9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4.16%；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4,445,275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33%。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陈怀荣	29,255,200	0	0	实际控制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2	吕桂芹	23,236,200	0	0	实际控制人
3	任京建	17,553,900	0	0	实际控制人
4	程 辉	17,553,900	0	0	实际控制人
5	张淑玉	17,553,900	0	0	实际控制人
6	陈怀奎	6,136,000	6,136,000	1,534,000	监事
7	王志广	5,073,900	5,073,900	5,073,900	
8	靳发斌	3,263,000	3,263,000	815,750	董事
9	王焕成	1,742,000	1,742,000	435,500	董事、总经理
10	李俊忠	1,040,000	1,040,000	0	前任副总经理
11	霍建文	765,700	765,700	765,700	
12	梁海生	741,000	741,000	741,000	
13	孟凡爱	629,200	629,200	629,200	
14	李宝谦	484,900	484,900	484,900	
15	王振东	455,000	455,000	113,750	副总经理
16	高娟琴	390,000	390,000	390,000	
17	刘 强	348,400	348,400	348,400	
18	李艳敏	340,600	340,600	85,15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	安春喜	323,700	323,700	323,700	
20	张建明	260,000	260,000	260,000	
21	庞建华	226,200	0	0	吕桂芹之夫
22	李建福	221,000	221,000	221,000	
23	安志建	204,100	204,100	204,100	
24	张梦琪	195,000	195,000	195,000	
25	刘文斌	178,100	178,100	178,100	
26	孟庆照	162,500	162,500	162,500	
27	师建斌	161,200	161,200	161,200	
28	崔亚伦	153,400	153,400	153,400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29	周卫京	127,400	127,400	127,400	
30	鄢晓红	119,600	119,600	119,600	
31	季建刚	119,600	119,600	119,600	
32	时会彬	93,600	93,600	93,600	
33	段东旭	93,600	93,600	93,600	
34	张同	93,600	93,600	93,600	
35	沈祥清	84,500	84,500	21,125	总工程师
36	孙蕴慧	76,700	76,700	76,700	
37	徐国强	67,600	67,600	67,600	
38	苏淑苓	67,600	67,600	67,600	
39	许建军	59,800	59,800	59,800	
40	张荣军	59,800	59,800	0	前任监事
41	田金红	59,800	0	0	陈怀荣之妻
42	郑永利	50,700	50,700	50,700	
43	张玉宁	50,700	50,700	50,700	
44	刘朝松	50,700	50,700	50,700	
45	程书建	42,900	42,900	42,900	
46	薛丽莉	33,800	33,800	33,800	
合计		130,000,000	24,560,900	14,445,275	

说明：

①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王焕成先生、靳发斌先生、陈怀奎先生、王振东先生、李艳敏女士、沈祥清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以上人员所持本次解除限售的12,021,100股中只有3,005,275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

② 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公司前任监事张荣军先生、前任副总经理

李俊忠先生自 2010 年 6 月 29 日起不再任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张荣军先生、李俊忠先生离职未满半年，其持有的合计 1,099,800 股本公司股份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前不得转让。

####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130,000,000	10,115,625	24,560,900	115,554,72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9,779,000	1,099,800	24,339,900	106,538,9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9,779,000	1,099,800	24,339,900	106,538,900
4、外资持股	221,000		221,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221,000		221,000	
5、高管股份		9,015,825		9,015,825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43,400,000	14,445,275		57,845,275
1、人民币普通股	43,400,000	14,445,275		57,845,2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b>三、股份总数</b>	173,400,000			173,40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旭巍、俞军柯

认为：博深工具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中所做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博深工具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也不存在对该等股东的违规担保；

2、本次解除限售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24,560,9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4,445,275 股，其差额部分已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锁定。

## 七、备查文件

1、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九日